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328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变更事项，立新能源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立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立新能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立新能源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立新能源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26日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一）实际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发电收入包括基础电费收入和补贴电费收入（即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电费及应收电网公司结算电费，信用等级高。

发电收入中，基础电费收入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近年来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原“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简称“账龄组合”）”采用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已不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同时，公司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计提比例。为了保证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对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并通过充分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及平均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作出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电费及应收电网公司结算电费，客户信用等级高，资金实力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

策、当前状况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预计未来面临的预期信用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会计估计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后会计估计

公司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重新核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账

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45.00
4—5年	45.00
5年以上	45.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对以前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3、假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 2023 年度报告中适用，将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721.13 万元，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62.97 万元、净资产增加 3,162.9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具有合理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审批流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上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 50%，尚不需

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